设计艺术学院2022-2023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高校在校优秀的学生。

**二、基本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该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对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；

5.在校期间无挂科和违纪处分。

**三、本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及分配情况**

1.设计艺术学院共有省政府奖学金预评名额27名；

2.名额分配情况：20级9人，21级9人，22级9人

【最终名额的分配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】。

**四、设计艺术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标准**

1.2022-2023学年智育成绩在班级前15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同学（智育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），方可申请；

2.省政府奖学金评定总分计算公式=智育成绩\*0.6+三项综合考评平均得分\*0.4

1. 智育成绩计算公式=个人平均学分绩点/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\*100，
2. 三项综合考评即德育、能力、体育。权重参见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“综合素质考评”实施办法》；

3.入围申请后，根据评定总分高低按班级进行排名，根据各年段名额分配方案，由高至低确定名单；（如遇评定总分同分者，智育成绩高者优先）

**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温州理工学院设计艺术学院。**

注：奖奖不可兼得：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。同一学年内，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同学，不同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在2023年10月12日-10月13日期间内，对本评定细则有任何疑惑，请联系设计艺术学院学工办张老师。联系方式：0577-86697910

设计艺术学院学工办

2023年10月12日